

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施行辦法

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九十四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

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九十六學年第三次課程委員會修正

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九十七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

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二條及「慈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。

凡他系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申請以東方語文學系為雙主修之修讀學系：

- (一) 學業成績為該班排名前二分之一的學生。
學業成績以申請之學年度上學期成績為準。
- (二) 修讀東方語文學系雙主修之學生，應於中文、日文兩組課程當中擇一修習學分。
- (三) 修讀東方語文學系雙主修之學生，應修滿該主修學系所有必修科目學分、及東方語文學系所有專業（門）必修必選科目學分，始可取得雙學位資格。
- (四) 選擇以東方語文學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，每年各組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。
- (五) 申請本系中、日文組之學生必須通過本系口試甄試始可申請修讀。

凡他系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申請以東方語文學系為修讀之輔系：

- (一) 學業成績為該班排名前二分之一的學生。
學業成績以申請之學年度上學期成績為準。
- (二) 修讀東方語文學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應於中文、日文兩組課程當中擇一修習學分。
申請本系中、日文組之學生必須通過本系口試甄試始可申請修讀。
- (三) 修讀東方語文學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應修滿該主修學系所有必修科目學分，若輔修中文組者必修畢本系中文組專業科目（含必修及必選修）至少三十六學分，輔修日文組者必修畢本系日文組專業科目（含必修及必選修科目）至少三十六學分；輔修之中、日文專業課程依系上公告為準，符合以上規定始可取得輔系修業資格。
- (四) 選擇以東方語文學系為輔系之他系學生，每年中、日文組各組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。

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「慈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及「慈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